**私立淡江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部英語競賽辦法**

壹、宗旨：爲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英語教育，提高英語學習興趣，展現學習成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6/10/25 (三)截止，由任課英文老師填寫完報名表(A、B組老師自行協調參賽學生名單)且知會導師後(報名表上須含導師簽名)，再交至英文科辦公室。
2. 比賽項目：作文及演說，共兩組。
3. 比賽時間：106/11/10 (五)，第七、八節（參加**演說**的同學，請於下午2:30準時至藝能大樓一樓馬偕廳集合，最慢2:35集合完畢）。
4. 比賽地點：作文：國中部二樓閱覽室。演說：藝能大樓一樓國際會議廳。
5. 比賽對象：國一、國二、國三學生。
6. 每班每個比賽項目應推派2名學生參加，不得跨項目報名。
7. 將委任本校英文老師擔任比賽評審。
8. 評分標準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評審標準 | 內容規定 | 比賽時間 |
| 作文 | (1)內容45%  (2)組織結構15%  (3)文法15%  (4)修辭15%  (5)標點、拼字10% | 1.根據題目單所提示題目，寫出一篇至少100字英語短文。  2.須抄寫題目。  3.禁止攜帶字典或電子辭典。  4.一律用藍或黑原子筆書寫。  5.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的真實姓名或就讀校名。  6.書寫時一律以印刷體為之。 | 60分鐘 |
| 演説 | (1)內容(思想、組織結構、修辭)45%  (2)語言表達能力35%  (發音、流暢度)  (3)儀態20% | 1.現場抽圖(準備20分鐘)。  2.流程: 抽題→隔離準備→上臺說故事  3.準備時僅能攜帶紙筆及字典，不得攜帶任何圖片及道具。  4.上臺不得帶稿。 | 2-3分鐘，不足2分鐘每30秒扣1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。滿2分鐘按第1次鈴，滿3分鐘按第2次鈴結束。 |

1. 成績計算及獎勵：各項目取前五名分別頒予獎狀一張及咖啡卷一張獎勵。

肆、本辦法經呈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